

文心雕龙

培养孩子好习惯好品行的宝典

——读马宝峰先生《与孩子一起成长》有感

◎龙东

人常说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。教育好孩子是家长一生最重要的事业，也是家庭之大计。孩子成才体谅父母，家长就省心安心；孩子不成器，家长将晚景凄凉。可面对一个个灵动的生命个体，有没有通用有效的育人之法呢？人生百相，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。那有没有规律可循呢？读罢马宝峰先生的大作《与孩子一起成长》，感触颇深。孩子的成人成才，莫不需要自小养成好习惯好品行，莫不赖于家长的言传身教和家庭的良好家教家风，这本书堪称教子育人的实用宝典，对为人父母的家长来说裨益良多，非常有必要读一读，在与孩子

共同成长中学习进步。

马宝峰先生长期躬耕检察战线，近年来又从从事纪检监察工作，是执法执纪者。他严谨睿智、勤学善思，既为成百上千的中小学生讲过法治大课，又为个别小朋友单独“开过小灶”，有理论思考、有实战经验，他将自己多年所思所想所感所悟总结成书，得出的结论就是家长“与孩子一起成长”。孩子要成人成才，家长就要懂得孩子的心智成长规律，言传身教，在孩子幼小的心田种下诚实、勤快、自律、识礼、守规则等良性因子，帮助孩子形成健全的人格和端正的品行，影响孩子的一生。

孩子是家长的缩影，如果孩子是复印件，家长就是原件。一个孩子长大成人后，无论是事业有成的青年才俊，还是自食其力的普通劳动者，都要走正道行正路。做守法公民是基本，要是能创一番事业那就再好不过了，这都源于家长为孩子从小涵养的好习惯好品行。因为习惯是一种非常强悍的力量，习惯成自然，习惯决定性格，性格决定命运。可以说，习惯是马宝峰先生这本书中最闪亮的高频词，比如注意力集中、及时纠错、喜欢阅读、吃苦耐劳、增长见识等等，这些好习惯并不都与学习相关，一旦养成，孩子将终身

受益。习惯好一切好，如果拥有作息规律、专注力强和及时纠错等好习惯，想不考出高分都难。再要说到人的境界和格局，阅读就是增长见识、开阔胸襟的捷径，因为阅读是突破时空，与先贤雅士的对话，是个人心灵的旅行。

爱孩子是家长的本能，但如何去爱却是一门大学问。现在的孩子并不是缺爱，而是大多数接受的爱太多太过了，物质的极大满足掩盖了精神方面的营养缺乏症。家长对孩子的爱是无条件的，但也应是有原则的，爱孩子就要为其计长远，用七八成的鼓励辅之以二三分的惩戒，让他从小知礼节勤劳动，有节制有底线，性格良好、品行优良。如果不知进退不知敬畏，就有可能在人生路上栽跟头。育人和栽树一样，在起根发苗时期，就要不停地修枝剪叶和浇水培土，让孩子自小长得端正齐整，而不能疯长乱长；如等到孩子长大发现管不住管不了时，才强拉硬拽那就迟了，只能自尝苦果。马宝峰先生的这本书没有高深的主义和空洞的说教，都是将经历的事例娓娓道来，以案析理，都是活人活事活道理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又具亲和力与人情味，是广大家长的良师益友。

正如他在书中所说的那样：经



历比名次重要，对话比对立重要，激励比指责重要，成人比成功重要，成长比成绩重要，榜样比命令重要。懵懵懂懂的孩子尚不知人情世事，更不懂生活不易，作为过来人的家长，要用人生经历的智慧去引导、带动和影响孩子，帮助孩子塑造健康的人格、养成良好的品行、走好人生的长远之路。想必这是马宝峰先生这本书给人的最大启迪，也是作者良苦的用心和初衷吧！

文坛漫评

本，心里暗暗许下一个至今都让我引以为豪的誓言：我一定要努力变成像老师一样的人。

此后，我常常拿着自己的作文去办公室寻求老师修改，他蘸着墨的红钢笔划过的线条着墨均匀、印墨深沉，滋润了我的心田。老师推荐我参加县上的作文比赛，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，我得了一等奖，而那篇作文我写的是《我的语文老师》。

小学毕业后，我曾回母校看望我的语文老师，只可惜他已调走，我的“寻师”梦无奈破灭，但“做人作文”这四个字一直深深镌刻在我的心里。直到今天，我写下的每一篇文章都曾字斟句酌，或许那是一个“师者”最伟大的梦想。



薄本中的故事

◎俱新超

临近搬家，收拾前些年珍藏在木柜中的书时，卡在柜屉中的一个写作的薄本蓦然出现在我眼前。顺手捧来，下意识地拭去上面的浮灰，正巧秋风入窗，如绸缎般丝滑的风，轻轻一荡，薄本中的故事就响动起来。

那是一个属于秋天的故事，也是属于我的故事。小学三年级时，紧随房屋搬迁，我被转校至城乡接合部的小学。时值初秋，却不见秋的模样，教室仍充盈着闷热难耐的暑气，于我来说，躁动的心如蝉般贴在了地皮上，紧张而无序地跳动着。我端正地靠在桌沿上，等待老师进入教室，因我与周围的人并不相识且生性腼腆，便只能羞怯地瞧着教室里的一切，包括墙角掉下的灰皮——那是无奈时最有趣的事情了。脆铃响起，悠长的一段，一个端着茶杯的男人进了教室。他偏瘦，眼圈显重，水墨色，脸却净得很，若非表情严肃，或更显精致些。他坐在讲桌前，喊周围同学排队报名，直到最后才轮到我，他道：“有位新同学，在哪里？小心走丢了。”我猛地站起，生怕自己不属于这个班。

报到后的第二天，我们就正式上课了，第一节课是语文，老师正是这个男人，他款款写下几个大

字：做人作文。我们学生都面面相觑，而他的声音极清，好似有清泉入口，水润深沉。他说：“我们摊开薄本，写一篇文章，写什么都可以。”一节课，我都未停下笔，周围“唰唰”的响动也从未入耳。我写了我的母亲，虽言母亲提笔已多次，但我依然觉得那是记忆最深处的回响，她是最不能忘却的一个人。第二日，我满怀期待并窃喜，置身于清晨的迷雾中仿佛看见了那鲜红的“甲”字正躺在作文本上。老师宣读优秀作文名单，直到最后，那个“心底深处的名字”仍未出现，我便失落得不敢抬头。羞涩之余，生怕别人看见，就扯着衣襟裹起头来，这一裹，泪水如洪水一般，汹涌而出。

偶有一天，老师唤同学叫我去办公室，那是一间大房隔成的办公室，敞亮、干净。老师就坐在最西边的位置，我缓步来到他跟前，怯弱地说：“老师，我来了。”他见我，微微一笑，给足了阳光，他说：“还适应学校的环境吗？”我答：“适应。”他深深地点了点头，又说：“新学期第一次习作怎这么乱？”我垂下头去，只见无数个鲜红的圆圈套在我那歪

歪扭扭的字上。他说：“后面记得改正，写的内容嘛，倒很有真情。”我将“残破”的作文纸撕扯下来，塞进口袋，直奔学校旁的大青树下，猛烈地将手捶在糙厚的树上，虽痛，却极其解恨，那是一种叹自己无能的痛恨。第二次习作仍自由写作，我一笔一画扣紧方格，临下课才将习作完成。一周后，老师评比，毫无悬念，我的作文被评为“优秀习作”。课堂上，老师念给大家听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，那些精准的词语、温情的语句、标准的符号都是后来老师加上去的。我默默地拿着这分量极重的薄

最好的伙伴

◎史怡蕾

物质不丰富的童年，家里的那一箱连环画是我哥哥最好的“伙伴”。《水浒传》里好汉们个性鲜明、侠肝义胆；《西游记》中取经路上师徒四人齐心协力；《三国演义》里，刘关张互相信任、肝胆相照；《红楼梦》中女孩子玲珑秀美，让我的小脑瓜产生了激烈的“风暴”，原来文字世界里有这么多有趣的人和事。后来，我又多次读这些名著，重温与它们初相识的那种怦然心动，那种影响早已成了我生命底色的一部分。

上大学的哥哥放假回来，我开心地发现，《呐喊》《彷徨》《故事新编》三本厚厚的书平展展

地躺在他的包里。“太好了，太好了！哥哥，你怎么知道我想看这些书？”“你之前不是一直追问我鲁迅的小说好看吗？这不，我都给你带回来了，但你看书的时候要细心点，这可是我从学校图书馆借来的。”我听后开心地欢呼起来。十一二岁的年纪，并不能懂得其中的深意，现在想想当时读得懵懂，甚至有点丧气，总觉得这些艰深的文字就像是在跟自己躲猫猫，让我不能见到它真正的面貌。我懊恼地把书扔在一边，可哥哥却笑着对我说：“读过的书一定有用，总有一天它会回馈你的。”

初三那年，我在全国作文竞赛

中得了二等奖，语文老师在全班同学面前说：“大家以后都要多读书，多读书就会写出这样优秀的作文来。”原来，不知不觉间，我读过的那些书已显露在我的文字里。书中深刻的思想、辩证的思维、通达的人生态度早已深深影响了我，它们让我成熟，让我乐观，让我成了一个自信的人。

即便到了紧张忙碌的高中，我依然坚持每天读书。报栏里的一篇时政热文，同学之间互相传阅的《读者》《青年文摘》等杂志，都是我课余时间的“小点心”。每当老师推荐名著名篇，我都会第一时间到图书馆去借阅。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

我明白了对于理想信念应该执着坚持；《简·爱》是我爱情观的启蒙读物；《老人与海》更是让我看到人在困难面前所激发出的无穷潜力……那个阶段，我阅读了大量的世界名著，拓宽了我的视野，了解了多种文化，充实了自己的思想，可以说是书籍带着我认识了更广阔的世界。

生活中，总会有一些让人烦恼的事。高考的不如意，让我开始怀疑一切。找不到出口的时候，我只能用读书来安顿自己。《平凡的世界》中孙少安牺牲自我、顾全大局，孙少平奋力争取人生光亮，还有田晓霞清澈美好的赤子情怀，都让我内心震动，让我走出困境。

人的一生总会遇到许多书、读过许多书，或循循善诱，或指点迷津，带人走出迷茫的困境，让人豁然开朗、激流勇进。对我而言，书是我不可多得的伙伴，我是那么依赖它。



在书中自洽

◎任红英

那天晚上，我在抖音直播间同线上将近60万人，与《人民文学》主编施战军、作家梁晓声和蔡崇达、主播董宇辉“以文学为名义”相聚在一起。我再次听到梁晓声亲切地称董宇辉为“亲爱的同志”，隔着屏幕，我都能感觉到这位老人的平易近人和对年轻人的欣赏和喜爱。跟随他们聊文学与文学背后的人生，那晚上我也跟着一起下单订阅了2024年《人民文学》。2024年，希望我能捧起书本，真正真正地重新做一个爱读书的人。

以前我是爱读书的。从我上学识字后，我的启蒙读物就是小人书，地摊上一分钱就可以看一本，跟庙会的时候我仅有一毛钱都换看几本小人书了。我在摊前总想趁机多看一本，然而摆摊的人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，紧盯着我，以致我讪讪半天不得不放下手中那还没看完的连环画离开。人就是很奇怪，小时候那么调皮的我竟然喜欢静静地看书。

我读书的“初恋”期是上初中后，那时书店很少，学校也没有图书室，但是同学之间总会流通书，言情的、武侠的，也会有自己摘抄的诗在笔记本上互相传阅。初一时，我的同桌是村里的伙伴任刚，他的舅舅是县城里当时非常有名的儿童文学作家。任刚经常将一些新书好书拿到学校里来，我便“近水楼台”先看，看的书名现在都已经忘记，只记得他的书都是新的，让人十分羡慕。记得有一次看《赵一曼的故事》，我是上课偷看，午休时也偷看，检查午休的李老师发现了，从我抽斗里没收了书，我想大概是李老师也想看吧。

我读书深受舅舅影响，因为我少年时的文学偶像是我的三舅。他有一个大书柜，在当时实在是“高大上”的物件了。我多次溜进他的房间想看看书柜上的书，却一直没有胆量取出一本来，总是仰着脖子隔着玻璃柜门读着那几排书名。三舅立志要做个文学青年，他还给自己取了笔名。我从未关心过他干什么工作，但我知道他的钱几乎都用来买书。他给自己订阅了《诗刊》，每个月得去县城的邮局两趟；他还给自己定制了稿纸，每张稿纸右下方都印有他的笔名。每次看他用刚劲的笔迹写下诗篇，我对他的崇拜就多了一分。那个时候，每到星期六下午放学，我就赶近十里路到舅舅家，征得他的允许看会儿书。

记忆犹新的是我和三舅、小姨共同“追”过杂志《今古传奇》的武侠小说《玉娇龙》，那时候追书比现在追剧热情还要高。武功高强的玉娇龙和马贼罗小虎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让我魂不守舍，我无数次在枯燥的课堂上回味小说中的情节。我总幻想自己的世界里也会有孤烟落日，我也会骑着马像风一样在大漠自由驰骋，也会隐姓埋名追寻俞秀莲和李慕白这样的大师，在他们的带领

下仗剑走江湖……白雪皑皑的天山一直是我少年时期最向往的诗和远方，我曾经展开想象去描述天山的浪漫和美景，无数次设置自己仙气飘飘地从崖上一跃而下的场景，然后江湖上到处都是关于我的传说……书，让我从未放弃人生的无数种想象。

前一阵子，新房装修进入尾声，我用了一整天时间将我的书籍全部整理出来。书架上的、书柜里的、餐桌上的、博古架上的、窗台上和床头柜上的，还有“床肚子”里的书全都翻了出来。我用一块干净的潮湿抹布，将它们一本本擦干净整理好，每一本书都有一段让我回味的故事。我想待到春暖花开时，搬进新房坐到书房，再把这些曾经读过的书读一读，把曾经与每本书有关的故事再回想一遍，人生的意义应是如此自洽。

书里书外

